

2020-3-26

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 相关法律问题解读手册（1.0 版）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前言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分别于3月19日、3月22日联合发布《关于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的公告（第1号）》、《关于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的公告（第2号）》。上述《公告》决定，自3月23日零时起，所有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始发客运航班均须从12个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

为贯彻落实中国民用航空局“3.20”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帮助各会员机场做好相关法律支持和服务，中国民用机场协会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通过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卫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国际公约、法规的研究和解读，针对上述《公告》发布后可能产生的与法律相关的疑问，编写了这本解读手册。希望该手册能够为各会员机场舆情应对和旅客投诉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创造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的良好氛围，共同为打赢防控境外疫情输入的阻击战发挥应有的作用。

由于时间紧迫，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2020年3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疫情与防控.....	3
问题一：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各项措施基本法律依据是什么？	3
问题二：可以指定入境航空器第一入境点吗？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3
问题三：所有入境航班都应当遵从我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措施的执行吗？	5
问题四：航空器上发现疑似新冠肺炎患者该怎么办？	6
问题五：入境人员的告知义务及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8
问题六：为什么到达目的地后不能第一时间下机？	8
问题七：航班在第一入境点进行了检疫查验，到达目的地后，还需要再次进行相应的检疫措施吗？	9
问题八：卫生检疫机关在机场范围内具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时，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10
问题九：机场管理机构在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中的法律定位是什么？	11
问题十：机场管理机构是否承担告知义务？	14
问题十一：机场管理机构如何接收和处理旅客投诉？	16
问题十二：机场管理机构如何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及国际航班指定入境点入境的宣传工作？	17
第二部分 疫情与法律责任.....	18
问题一：入境人员如果拒绝执行健康申报、体温监测等卫生检疫措施，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或伪造涂改检疫单的，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8

第一部分 疫情与防控

问题一：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各项措施基本法律依据是什么？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关于下发运输航空公司、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第三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问题二：可以指定入境航空器第一入境点吗？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可以。其法律依据如下：

（一）国内法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六条，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九条，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四）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不准进入

其他港口和机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有关民用航空活动的规定、决定。

4. 根据《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国境口岸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指挥体系有权调集海关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六条的规定，提请国务院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5. 2020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1号公告，“一、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二、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二）国际法依据

1.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防止疾病传播。缔约各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缔约各国随时确定的其他传染病。为此，缔约各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2.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四十三条，额外的卫生措施。

本条例不应妨碍**缔约国**为应对特定公共卫生风险或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本国有关法律和国际法义务采取卫生措施**。

日内瓦当地时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在新闻发布会上正式宣布，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列为全球性大流行病。依据上述法律、国际公约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后，调整目的地为北京的国际航班从指定第一入境点入境**。

问题三：所有入境航班都应当遵从我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措施的执行吗？

是的。

（一）国内法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领空享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第一百零三条，**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航空运输的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边防、海关等主管部门的检查**。第一百七十四条，**外国民用航空器根据其国籍登记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协议的规定，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接受，方可飞入、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降落。……对虽然符合前款规定，但是有合理的根据认为需要对其进行检查的，有关机关有权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第一百八十条，**外国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行李、货物，应当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

关主管机关依法实施的入境出境、海关、检疫等检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二）国际法依据

中国民航与国外民航当局双边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一般都会规定：一方关于从事国际航班飞行的飞机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运行的法律和规章，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进出一方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时应予遵守；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行李、货物和邮件进出其领土和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对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及其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行李、货物和邮件在进出一方领土和在该领土内停留时，均应适用。

问题四：航空器上发现疑似新冠肺炎患者该怎么办？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二条，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如果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出发站、经停站；
- （三）机组和旅客人数；
- （四）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九十九条，**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患有严重精神病、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外国人入境。**

4. 根据《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向当地口岸海关报告，海关接到报告**

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卫生检疫处置措施。

对出入境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依法予以**留验和医学观察**；或依照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问题五：入境人员的告知义务及其法律依据是什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六条，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入境旅客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入境查验**，同时用**书面或者口头回答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询问**。在此期间，入境旅客不得离开查验场所。

问题六：为什么到达目的地后不能第一时间下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七条，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

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机场以后，检疫医师首先登机。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仓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对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航空器上卫生状况的询问，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回答。在检疫没有结束之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问题七：航班在第一入境点进行了检疫查验，到达目的地后，还需要再次进行相应的检疫措施吗？

需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卫生检疫机关对已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不再重复实施卫生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实施卫生处理：

（一）在原实施卫生处理的口岸或者该交通工具上，发生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卫生处理的；

（二）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的卫生处理没有实际效果的。

问题八：卫生检疫机关在机场范围内具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时，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一）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

（二）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

（三）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

（四）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

（五）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

（六）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

（八）执行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3. 根据《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六条，海关建立国境口岸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指挥体系。第二十一条，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海关经上一级海关批准，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采取下列紧急控制措施：

（一）对现场进行临时控制，限制人员出入；对疑为人畜共患的重要疾病疫情，禁止病人或者疑似病人与易感动物接触；

（二）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临时隔离留验；

（三）对出入境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采取限制措施，禁止移运；

（四）封存可能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蔓延的设备、材料、物品；

（五）实施紧急卫生处理措施。

问题九：机场管理机构在防控境外疫情输入中的法律定位是什么？

一、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六十五条，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机场内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第三十三条，机场管理机构统一

协调、管理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维护运输机场的正常秩序。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五条，**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一）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5.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

6. 为指导机场应对本次疫情，民航局制定了《运输机场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并定期更新，机场管理机构应遵照执行。

二、作为行政防控措施协助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条，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对全国民用航空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三条，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方便。**第一百零八条，**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二) 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

(三) 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4.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5.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 4.2 条，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即，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6. 根据《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六条，海关建立国境口岸突发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指挥体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用机场作为交通卫生检疫、出入境检验检疫等相关行政防控措施的实施地，应当听从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卫生检疫机关应对本次新冠疫情各项措施的指挥，服从调度。

三、作为机场服务的提供者

1.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三十二条，旅行者的待遇。

在实行本条例规定的卫生措施时，缔约国应该以尊重其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态度对待旅行者，并**尽量减少此类措施引起的任何不适或痛苦**，包括：

(1) 以礼待人，尊重所有旅行者；

(2) 考虑旅行者的性别、社会文化、种族或宗教等方面的关注；

以及

(3) 向接受检疫、隔离、医学检查或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旅行者提供或安排足够的食品和饮水、适宜的住处和衣服，保护其行李和其他财物，给予适宜的医疗，如可能，以其理解的语言提供必要交流方式和其他适当的帮助。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六十六条，供运输旅客或者货物的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民用机场**，应当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设施，为**旅客和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提供良好服务**。

3.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维护运输机场的正常秩序，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旅客和货主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备候机、餐饮、停车、医疗急救等设施、设备，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问题十：机场管理机构是否承担告知义务？

承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条，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2. 根据《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第十七条，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如实地向所在口岸的海关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第二条，包括（一）发生鼠疫、霍乱、黄热病、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的；（二）乙类、丙类传染病较大规模的暴发、流行或多人死亡的；……（七）国内外发生突发事件，可能危及国境口岸的。

3.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以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和配合，共同保证航班正常运行。航班发生延误，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有关驻场单位共同做好旅客和货主服务，及时通告相关信息。

4. 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时，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空管部门、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机位、机坪运行情况等信息通告承运人、地面服务代理人 and 空管部门。第二十六条，在掌握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信息后，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以下信息通告工作：

(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利用候机楼内的公共平台及时向旅客通告航班出港延误或者取消信息。各单位应当加强协调,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确保对外发布的航班信息真实、一致。

问题十一: 机场管理机构如何接收和处理旅客投诉?

1. 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和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单位和投诉方式。对于旅客和货主的投诉,民用航空管理部门或者机场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 根据《航班正常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旅客可以向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或者民航行政机关投诉。第四十五条,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投诉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中国境内的投诉受理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并报民航行政机关备案。第四十六条,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旅客投诉 7 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旅客受理情况。国内承运人、机场管理机构、地面服务代理人、航空销售代理人、民航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旅客投诉 10 日内做出实质性回复。

问题十二: 机场管理机构如何做好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及国际航班指定入境点入境的宣传工作?

1. 可参照国际机场协会和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9 年联合发布的《应对传染病暴发的机场准备指南(或传染病爆发的机场预案)》第 4 条“在传染病暴发事件中,与离境旅客的通信交流”。

4.1 旅客和卫生专业人员应能不间断的获得关于延迟出发的信息和可能在机场适时开展筛查措施的信息,以防止具有潜在传染病的旅客。这些消息通常来自公共卫生信息站或者与公共卫生当局建立的紧密合作。

4.2 在到达机场航站楼前,信息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提供给旅客,如通过机场网站(或与公共卫生网站连接),通过曾记录的电话信息或印刷好的信息。电话通讯能够直接地告知健康信息,也可能使旅客了解更多深入的信息来源。

4.3 在通知旅客机场所处的形势方面,媒体具有重要的角色。应当与媒体建立联络以便新闻记者能够即刻获取信息。通过无线电台、电视台以及如网络等其他大众传播媒介向公众传播信息的效率是相当高的。

.....

4.5 在机场,可以通过标识、展架、海报或电子展板及广播播音来发布信息。示例范本如下:

a) “本机场将筛查 XXXX(疾病名称)。疑似患有 XXXX 疾病的旅客将禁止登机。XXXX 疾病的主要症状是”。内容根据所要表达

的信息适时作出调整。疾病主要症状的信息由世界卫生组织和国家公共卫生部门提供。

b) 公告及其他形式的告知所用语言应选择经常通过该机场出行旅客的语言，包括英语和本国语言。

4.6 为维护公众信心，机场运营者应尽可能地向乘客充分告知其所采取的任何健康相关措施的原因。

2. 可将疫情防控信息视为《航空旅客乘机安全信息告知》(MH/T1048-2012)第3条g)项，其他必要的安全信息。参考第4条“告知方式”。在旅客登机区域、行李提取区域、安全检查区入口告知旅客；在通往机场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如机场巴士、地铁）或候车场所以视频或音频的方式告知。

第二部分 疫情与法律责任

问题一：入境人员如果拒绝执行健康申报、体温监测等卫生检疫措施，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或伪造涂改检疫单的，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七）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第一百一十条，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

(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根据2020年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

1.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2.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施审批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可能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未经审批仍逃避检疫,携运、寄递出入境的;

4. 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5. 来自检疫传染病流行国家、地区的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出现非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故意隐瞒情况的;

6. 其他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检疫措施的。

实施上述行为,引起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

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内部资料